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【永证审字(2021)第 110024 号】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2,476.90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-14,952.07 万元，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16,158.85 万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88,490.16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，同时，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，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公司、子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，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压力较大。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平稳发展，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后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2020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现状的考虑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能实现盈利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